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人民政府的钦州北部湾现代农业产业园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钦州北部湾现代农业产业园道路硬化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905.69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小型企业证明函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经审核,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关于建筑业小型企业的划型规定,属于建筑业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19日



注: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一式贰份,一份送达被证明人,一份存档。